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豫园债(债券代码122058)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0豫园债(债券代码:1220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支付于2015年12月22日开始支付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债券停息起始日:2015年12月1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2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22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09年4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6亿元;第二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24个月内择机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7日发行完毕,并于2011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上市,债券代码122058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豫园债;

3、债券代码:122058;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5、债券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9%;

7、债券形式:采用定制式簿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债券起息日:2010年12月22日;

9、计息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10、债券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即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2011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10豫园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发布的《2010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11年1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2010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每手“10豫园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9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18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10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李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接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1.2.选举李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索菲特酒店一层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霖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720,55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4%;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为20,19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3%。

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 会议出席方式: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0.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1.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3.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1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0.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1.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3.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2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0.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1.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3.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0.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1.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3.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0.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1.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2.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3.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4.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5.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6.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7.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8.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59. 会议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6,6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